

证券代码：872998

证券简称：源泉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估的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商业原则，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陆亚州、顾儒杰、吴玮璠、王新喜、顾盛琦应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估的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商业原则，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

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客观、准确、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兰、刘卫东

2026 年 4 月 23 日